

哲學新論

景幼南 著

南京書店出版

人
生
哲
學

人生哲學目錄

第一篇 人生哲學概觀

- 一， 人生哲學之職責
- 二， 人生哲學之問題
- 三， 人生哲學之流別
- 四， 人生哲學與其他學問

第二篇 價值之意義及種 問題

- 一， 價值性與非價值性之比較
- 二， 價值之自在與他在
- 三， 價值之直接與間接
- 四， 價值之種類
- 五， 價值與苦樂作用

第三篇 價值之準則及高下問題

- 一， 價值的知識之是非與其他知識之是非
- 二， 各種價值之準則
- 三， 各種價值之高下

第四篇 價值之持續問題

- 一， 人生與人死
- 二， 生死與輪迴
- 三， 輪迴流轉說與價值之持續

第五篇 價值之主宰問題

- 一， 價值之主宰與道德之責任
- 二， 論命運
- 三， 論道德上之自由
- 四， 論創化

第六篇

人生之總估價與歸宿問題

- 一， 一般生活與生活態度之分析
- 二， 哲學上對於人生之總估價或總態度
- 三， 人生之歸宿

人生哲學

第一篇 人生哲學概觀

一 人生哲學之職責

人生哲學亦稱價值論或價值哲學，以總論人生之價值問題為主，並爲人生作一總估價，以明定生活之一貫的趨向者也。

人生與宇宙或自然界對。以故昔人每以宇宙觀或宇宙哲學與人生觀或人生哲學對。然人身亦宇宙全體之一支，宇宙實衆生心境之總名，其不可截然劃分，已詳宇宙哲學中。故曰，以總論人生之價值問題爲主，明非泛論與自然界相對之人生，致與生理心理人類學等科相淆亂也。

價值與事實對。所謂事實者，或指有無虛實，爲宇宙哲學之主題。或指同異是非，爲知識哲學之主題。價值云云，謂好壞貴賤之判別。宇宙哲學知識哲學之所不詳，價值哲學之主題，於是乎在。抑價值判別之自身，亦宇宙間之一種特別

事實。價值論云者，即以此種特別事實爲主題者也。

曰，總論人生之價值問題，曰，爲人生作一總估價，所以別夫倫理經濟美學等科之專論人生部份的價值，並不爲人生作一總估價者。

曰，以明定生活之一貫的趨向，以言夫價值哲學本身之價值也。一切衆生，雖盲動，亦必有所趨向，斯價值問題之所由生。然自好學深思之士言之，此不足貴。所貴者，在有明白的趨向，尤在有一貫的趨向。此則人生哲學之職責已。

二 人生哲學之問題

茲爲討論暨教授之方便計，分爲左列各問題。各問題間，未始不可連類以相及也。

- 一，價值之意義及種類問題——自在的價值觀與他在的價值觀
- 二，價值之準則及高下問題——箇人的價值觀與社會的價值觀
- 三，價值之持續問題——斷滅的人生觀與不朽的人生觀
- 四，價值之主宰問題——命運的人生觀與創化的人生觀

五，人生之總估價與歸宿問題——積極的人生觀與消極的人生觀

三 人生哲學之流別

其以內容或主張分者，如上所列自在觀與他在觀乃至積極觀與消極觀之類，各有專篇，茲不具論。其以方法或態度分者，略論如次。

一，神學的或武斷的人生哲學 耶回諸教之人生觀等屬之。其解釋人生之真相與當然，以神旨或天心爲主。其所示人生各種當然之軌範，未始無合理者，惜其少合理之說明耳。

二，玄學的或臆想的人生哲學 其特色在以臆想或玄理說明事實，而不問事實上能證明與否，以故其理論每難以自圓，如古來天理良知諸舊說是。其所示言行之軌範，亦多有合理者，與神學同。實則神學亦可謂爲玄學之一種，武斷與臆想，每相因而生，未可以強分也。

三，科學的或合理的人生哲學 其方法不外根據確切之經驗，運用精密之論理，以求實際之證明，實卽邏輯的或合理的方法，抑亦一切學問所應遵

守之方法。科學的玄學的云云，其名實不甚妥，具如哲學總論篇中所辨，茲姑從俗云耳。世之作者固莫不以合理或實證自期，究之，孰爲能達此鵠，或較近此鵠，讀者可自判之。

世有謬以科學的人生觀或人生理想爲不通者，其理由爲人事因果，無必然之種類單位與範圍。實則科學之于因果，本惟求其概然。自然現象，既可以科學方法治之，人事又何獨不然？人生哲學之指導人心，蓋猶衛生學醫學之指導人身。各人之身不盡同，而無害于概然之衛生學與醫學，亦猶各人之心不盡同，而無害于概然之人生哲學或道德。

誠如所言，人生理想，不可以科學方法懂理者，假令有數不同之理想於此，如一爲殺人越貨，一爲白日昇天，一爲篤志學問，一爲狂嫖浪賭，一爲克己利他之類，吾儕勢且不能判其高下。斯一切關於人生之軌範科學或哲學，根本不能成立。其違反事理，爲何如乎！

自具科學態度者觀之，則不然。有一理想於此，必視其能實現與否，視其能

爲大多數人所實現與否，視其實現之難易，視其實現後影響於大多數人之福利者若何，準事酌理，訴諸天下之公言，而後有以判其概然之價值。斯則與良醫之診斷，天文家之測算，奚以異哉！

四 人生哲學與其他學問

一，與倫理學美學經濟學等 自學術史言，人生哲學上各重要問題，大抵可攝入古代所謂倫理學或道德哲學中。今者學以愈分而愈精，姑析取其中較有普遍性根本性之問題爲人生哲學，別爲道德哲學，專究道德的價值，以與美學經濟學之專究美的價值與經濟的價值者並列，亦固其所。然道德的價值，實爲人生最高之價值，抑亦人生當然之歸宿。故道德哲學之關係於人生哲學，自較其餘爲密切。分之固便，合亦無傷。

二，與知識哲學宇宙哲學及一切學問 人生之總估價，有賴於各種事實之總觀察。觀察事實，自不能不本之宇宙哲學知識哲學乃至一切學問。夫然，則一切學問固莫不以生人哲學爲歸宿，亦莫匪人生哲學之根據。而謂人生理想，

可以憑虛結撰，嚴拒科學方法之問津，可乎！

第二篇 價值之意義及種類問題

一 價值性與非價值性之比較

價值者好壞貴賤美醜尊卑等之總名，尋常以之與色聲香味分量動靜等並列，而同認為物體所具之性質者也。昔者洛克以分量動靜等為初性，色聲香味等為次性，前知識哲學中嘗論其初次之分為無當。今人更有列好壞貴賤等為第三性者。愚仍以爲初次三之次第，實無一定理由。今姑名色聲香味等為官感性或質料性，分量動靜等為形式性或關係性，好壞貴賤等為感情性或價值性，而申論其差別。

一，官感性或質料性 色聲等與見聞等為一體，絕非存于外物，已詳前說。然以其為外物所引生，吾人每以之代表外物故，可謂之外物之性。以其獨與感官相應而起故，可謂之官感性。以別於色聲等相互間或各部份間之大小多少同異等關係或形式故，可謂之質料性。然見聞思想或感情等之自身，乃至思想感情之對象等，凡非關係者，皆得謂之質料。嚴格言之，當謂色聲等是代表

物質之官感的質料性。

二，形式性或關係性 關係或形式（形式指一體各部份間之關係，關係謂兩全體間之形式。）之範圍至廣，有遍及於各心物自體各官感性各關係性各價值性乃至一切者，初不限於物質。如言許多心，許多物，許多色聲，許多種價值，許多種關係之類，足證多少之關係遍及一切。（同異之關係亦然，已詳前說。）有不能遍及一切者，如方圓之形式，只限於色觸，父子之關係，只限于生物是。洛克等所認為物之初性者，若大小方圓動靜等，其實非物體之性，而為物體的官感性（即色聲等）之附性或關係。

關係附關係者而存，或存于關係者之間，其不能獨存，亦非必由能知之心所構成，已詳前說。

三，感情性或價值性 一切事物，凡足引生吾心愛不愛或敬不敬之感情者，吾遂以我之愛敬或不愛敬之程度，判事物之價值，夫然則價值之於感情的知識，蓋猶色聲等之于官感質料的知識，關係等之于一般關係的知識，彰彰明甚。

價值性不盡直屬於人物自體。其直屬於人物自體者，如道德上意志之善，藝術上心思之巧是。其非直屬於人物自體者，如花之色美，其味未必美，樂器之聲美，其形未必美，房屋之結構美，其質料未必美。至於花器房屋等物之自體究若何，爲吾人所不甚能想像者，（詳宇宙哲學中）自更無所謂美與不美之感也。

雖然，花之美感由於色，色感之起，則由於花，色既以花爲條件，美即間接亦以花爲條件。色既能代表花，美自亦能代表花。如是則以色與美歸之於花，而謂之花之色與花之美，「之」字所表者不皆外因果關係與代表關係，其相差僅一間耳。復次，色之與美，若可分，若不可分，色之官感與美之情感，亦若可分，若不可分，謂之色（質料性）與美（價值性）兩個性質可，謂爲一個性質或整個的一美色亦可。聲與聲之美，例此可知。知與情之不一異，已詳宇宙哲學中辨心篇。至若房屋之結構，（關係性）結構之美，（價值性）質料（質料性）三者，謂爲三種性質可，謂爲一個性質，或一個

結構甚美的磚質房屋，亦無不可。關係與關係者之不即不離，已詳知識哲學中對象問題篇。

復次，即所謂直屬於事物自體之價值，亦莫非由代表的關係以推知。意志之善惡，由身體之活動而推知者也。心思之巧拙，由作品之色聲語文等而推知者也。推知者，謂吾由此以想像他人之意志與心思，此想像能使我附起一種愛敬之情感，吾又深信此想像能代表實際之他人，遂以可愛可敬之價值歸之他人耳。

二 價值之自在與他在

價值爲自在乎抑他在乎？內在乎抑外在乎？主觀的乎，抑客觀的乎？曰，此諸名詞，含義至混，苟析其義，即不難迎刃而解。

自在之自，或謂能知，或謂所知，他與自相對，自謂能則他謂所，自謂所則他謂能，故辨自他，不如逕辨能所。價值性與價值的知識或感情的知識爲一體，而每間接的爲他人他物所引生，遂即以之代表他人他物，與前知識哲學中所辨色

聲等性正同。就其自身對於能知之關係言，可謂之內在或自在，此內或自，則指能知。就其自身有待於外在之條件言，可謂之外在。如以所知爲內，則亦可謂之內在，「內」謂內于所知，「外」謂外於能知也。主客之辨，例此應知。

三 價值之直接與間接

飲食衣服之類，人所直接享受者，其價值爲直接的。財利權勢等享樂之資具等，其價值爲間接的。克己利他之結果有利於社會者，其價值爲直接的，其所抱之目的，所採之方法，則爲間接的，此其大較也。然所謂直接的享受，其中間亦不無手續，如飲食之有賴于烹調與咀嚼是。所謂間接的資具，亦不無程度之差，如動產之爲資具較不動產爲直接是。又以人類心理上之聯想力或代表反應及概然的計較故，間接的每變爲直接的，其價值或且過於直接的，如人之嗜名利如嗜飲食，世之論道德的價值者，視動機與手段，重於其影響是。（參道德哲學）故知直接間接之別，爲比較的，相對的，概然的，而非絕對的。

四 價值之種類

價值之紛紜繁曠，難於錯綜，殆有過於質料而有似於關係。茲僅以價值對象之不同，爲分類之原則，而略論如下。

一，經濟的價值或貨品貴賤的價值 此以最可交易之貨品爲對象者也。衣食住行等資身之具，爲人人所需要，所能享受服用者，斯最可交易。其效用的價值若何，其供求相應之市價若何，爲經濟學所特詳。世人以習於經濟的價值故，往往以之衡量一切，斯不替以一切爲貨品。觀於貴賤二字之從貝，本義爲貨貝之多少，而引申義則遍及一切價值可知。然世間有不應視爲貨品者，如人之與人，同爲享受貨品之主，不應相視爲貨品是。（康德所謂人當尊重他人之目的，不應視爲專供利用之工具，亦卽此意。）有不甚可交易，且難以貨貝衡量其價值者，如智慧技能等是。「爲富不仁」，「詩窮而後工」，是知普通經濟的價值，不足概其餘的價值。

二，美術的價值或美醜的價值 此以美的事物或作品，足以引生吾人清淡悠永之樂感者爲對象者也。所謂清淡悠永者，謂與吾人之利害關係較疏，不易生貪